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6 年 1 月 25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一) 每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1.	<p>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2014 年 4 月 10 日)</p> <p>東區清潔行動 (由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轉交) (2014 年 6 月 10 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u> 食環署人員繼續在各有關重點清潔地點加強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工作。 在2015年7月至12月，食環署於各重點清潔地點共進行24次特別清理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期間在有關地點一帶共發出46次口頭警告、張貼了11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作出共150宗檢控。</p> <p>註: 有關個別地點的清潔行動的資料，請參閱<u>附件</u>。</p> <p><u>路政署</u> 路政署繼續配合各有關部門，維修受損毀的西灣河街後巷行人路。</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u> 地政處已完成處理由太祥街至太寧街路一段的西灣河街後巷的土地管制行動。尚餘由太寧街至聖十字徑一段的西灣河街後巷，地政處會配合路政署維修或重鋪相關後巷工程進度，適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移走未經許可搭建斜台、台階及其他構築物，以便路政署進行工程。</p> <p><u>屋宇署</u> 屋宇署在視察後發現有大廈業主將污水排放到後巷的路面排水系統，有關業主在接到本署通知後已作出跟進。本署現正作進一步調查其他違法的污水排放源頭，並將根據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路政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2.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2015 年 1 月 8 日)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為打擊懸掛違規宣傳品活動，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按情況需要，分別於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非辦公時間內加強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地政處協助食環署人員識別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以便食環署清理有關違規非商業宣傳品。根據地政處紀錄，2015年7月至12月期間共接獲117宗於東區區議會範圍內橫額投訴，經地政處確定是未經許可或不遵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個案已轉交食環署跟進。</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食環署在2015年7月至12月期間就非辦公時間違規的非商業宣傳品採取的行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要求處理個案：0 宗 ● 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的聯合行動：35 次 ● 行動中清拆的非商業宣傳品：53 件 ● 向受益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拆費用：29 張 <p><u>香港警務處</u> 北角警區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份，收到兩宗違規宣傳品，包括垂直旗幟固定在路邊的欄杆上的投訴、就此作出兩個口頭勸喻。</p> <p>柴灣警區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份，沒有收到違規的宣傳品，包括垂直旗幟固定在路邊的欄杆上的投訴。</p>	港島東區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3.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2015 年 7 月 9 日)	<p><u>漁農自然護理署</u> 在過去一年，本署於東區共收集了125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p>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2015 年 7 月 9 日)</p>	<p>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本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繼續每日以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及消毒糖水道及和富道一帶被野鴿糞便弄污的公眾地方，以及每天會用稀釋了漂白水的水每天徹底清洗和富道有野鴿出沒的路段和春秧街及糖水道一帶。本署人員並不時提醒電車公司加強清洗電車總站構築物，以保持清潔衛生。</p> <p>此外，本署亦會派員進行突擊執法行動，自2015年7月至12月，本署人員曾向在上址附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及作出一宗檢控。</p> <p>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p>	
4.	<p>要求正視創富道廢紙回收場環境問題 (2015 年 7 月 9 日)</p> <p>促請部門正視創富道廢鐵回收場對環境構成的壓力 (2015 年 7 月 9 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本署近期巡查時發現有關回收場作出一些改善措施，包括在回收場的閘口兩旁圍板底部位置加裝鐵網，防止廢紙被吹至場外一帶的街道、加派職員清理回收場外街道及以帆布網覆蓋擺放在回收場內的紙札。此外，回收場負責人亦要求運載回收物料的貨車司機在運送期間要以帆布網妥善覆蓋回收物料，防止回收物料在途中從車輛跌下或吹至街道或公眾地方上。</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本署會繼續留意該回收場的運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p> <p><u>環境保護署</u> 環境保護署過去在廢紙及廢鐵回收場的巡查中，未有發現該兩間回收場違反環保法例。廢紙回收場已採取措施減少廢紙飛走；廢鐵回收場亦採取了有效的措施，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本處已多次提醒廢紙及廢鐵回收場的租客必須保持回收場周圍環境整潔。有關租客亦已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盡量避免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p> <p><u>香港警務處</u> 柴灣警區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份，沒有收到有關運載回收物車輛上的物料，因沒有妥善處理而散落馬路上的投訴。</p>	
5.	<p>要求跟進小西灣龍躍徑沙井事宜 (2015年7月9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分別每天兩次及每星期兩次到龍躍徑一帶進行恆常的清掃及防治蟲鼠服務，包括清理垃圾、積水、枯葉、棄置的盛水容器及渠道，並於不能清除積水的地方施放殺幼蟲劑，以防止蚊蟲滋生。本署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並每星期在龍躍徑一帶進行噴霧處理，以殺滅成蚊。</p> <p>本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經地政處實地視察發現，除位近燈柱號碼EMSD021、EMSD034及EMSD051的三個沙井外，其餘十一個沙井已裝上沙井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路政署 渠務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小西灣龍躍徑鄰近燈柱號碼EMSD059及EMSD066的兩個沙井是座落於斜坡登記編號第11SE-D/CR183(1)，該幅註冊人造斜坡由工程部門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建築署每年定期安排承辦商到上述的斜坡進行滅蚊措施〔包括：清除雜草、清理渠道和噴灑蚊油等〕。建築署已於2016年1月初安排承辦商再次視察上述沙井，並進行清理工作，相關沙井之衛生情況大致良好。為保障公眾安全，該署亦於2015年8月27日為上述沙井上安裝鐵柵作為沙井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建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沙井的情況，以便採取適時跟進措施。</p> <p><u>路政署</u> 小西灣龍躍徑及其兩旁的沙井並不轄屬本署負責維修及保養，本署對議題沒有意見。</p> <p><u>渠務署</u> 小西灣龍躍徑的沙井並不屬於本署管轄的設施，本署對有關的議題沒有意見。但鑑於公共安全考慮，本署已在該6個尚有待釐清其維修責任誰屬之沙井安裝格柵以防止意外發生。</p>	
6.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2015年7月9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除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上址街道潔淨服務及派員巡查，在上址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並會進行突擊檢控行動，由2015年7月至12月，本署人員曾向在上址附近棄置垃圾的人士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及作出三宗檢控。</p> <p>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p>	食物環境衛生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二) 隔一次會議討論的事項(於下次會議討論)			
7.	有關柏架山道及鯪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2014 年 1 月 16 日)	<u>隔一次會議討論</u> <u>[議題在下次會議跟進]</u>	食物環境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警務處
8.	要求加強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富景之行人天橋的清潔及執法 (2014 年 9 月 4 日)	<u>隔一次會議討論</u> <u>[議題在下次會議跟進]</u>	食物環境衛生署 路政署
(三) 隔一次會議討論的事項(於是次會議討論)			
9.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2010 年 12 月 8 日)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2013 年 5 月 30 日)	<u>隔一次會議討論</u> <u>[議題在是次會議跟進]</u>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定期巡查區內食物業處所時，並未發現有違規排污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食肆的排污設施，確保運作良好，以避免污水被排放至雨水渠系統，並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繼續每月與渠務署聯合調查避風塘上游的錯駁渠管，到筲箕灣及西灣河區調查，於2015年10月發現一宗餐廳錯駁渠管的個案，我們已發信要求該餐廳更正有關的錯誤接駁。另外於12月發現一幢住宅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我們已將該宗住宅樓宇錯駁渠管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此外，我們於2015年9月接到投訴，指筲箕灣一洗衣店有喉管接駁雨水渠，經本署提醒後，該店的污水已排放至該店的污水系統。環保署亦在筲箕灣避風塘近逸濤灣一帶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臭味。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屋宇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環保署繼續每兩個月量度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在過去十年有所改善，2015年大腸桿菌的水平亦比2014年低。</p> <p><u>渠務署</u> 本署就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繼續協助環境保護署進行調查筲箕灣一帶水污染的情況。</p> <p><u>屋宇署</u> 永裕樓 本署於2015年2月3日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勘測及修葺錯駁的污水渠管。本署亦已於2015年5月中協助各業主統籌有關上述修葺命令。本署於2015年12月得悉有關業主正籌備命令所須的工程。本署會繼續跟進個案。</p>	
(四) 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是次會議討論)			
10.	<p>要求港鐵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2013年1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議題在是次會議跟進]</u></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u> 港鐵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鐵路服務，每年投放超過六十億元進行資產維修、保養和更新，確保鐵路設備及設施維持在良好狀態。</p> <p>由於鐵路路軌及列車車輪均由鋼鐵製造，當列車行走時，特別在瞬間經過彎位時，路軌與車輪接觸會發出一定的聲響，這是正常的情況。</p> <p>港鐵公司一直積極採取不同的措施，從聲源方面著手，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聲響，包括定期打磨及潤滑軌道及車輪、為列車及路軌定下嚴謹的維修保養時間表、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等。</p> <p>為提升港鐵公司的整體服務水平，去年七月，公司落實購買九十三列八卡車廂列車，新列車將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三年運送到香港，分階段取代現時行走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及將軍澳綫的九十三列列車。新購置的列車將配備更先進的運作系統及設備，而車廂亦會具有更佳的隔音效果，隨著新購置的列車陸續投入服務，乘客將可享更寧靜舒適的車程。</p> <p>相比於早前公佈在早期列車加裝「靜音氣墊」的試驗計劃，新購置的列車將具有更佳的隔音效果，因此會是一個更好的選擇。再加上加裝「靜音氣墊」的工程期較長，所以公司決定透過資產更新策略，為乘客提供高水平的列車服務。</p> <p>港鐵公司會繼續採取不同的措施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隨著市場有新科技或新產品推出，公司也會不時探討能否採用，以助控制行車時的聲響。</p> <p>因公務安排，抱歉本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p>	
(五) 隔半年跟進的事項			
11.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2014年4月10日)	<i>隔半年跟進此事項</i> <i>[議題將會在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署

2016年1月